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政策

（供应商根据自己满足的条件和项目类型填写，不满足的无需填写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光山县公安局的光山县公安局2025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公安业务装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手机数据取证系统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大连睿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3002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06.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侦查终端、保密柜、AED除颤仪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布兰特警用装备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00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.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取证设备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华德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3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典和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7日

